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二、关于 2017 年度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8)京会兴专字第 03010008 号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编制《关于2017年度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东华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华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东华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华软件公司《关于2017年度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华软件公司购买资产2017年度的盈利情况。

第 1 页，共 2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报告仅作为东华软件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关于2017年度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叶民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



关于 2017 年度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7 年度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章云芳等 9 名交易对方等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章云芳等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9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 80,573.1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议案。2015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0 号《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向章云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名股东章云芳、刘玉龙、苏美娴、杨铭、李旭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锦尚睦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898,553 股，同时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登记日 6 月 16 日的公司股本为股份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向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18.58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30,139,931 股。

2015 年 6 月 4 日，本次标的资产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成，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5 年 6 月 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章云芳等 9 名交易对方以持有的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缴本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股票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9 号《验资报告》。

二、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方章云芳、刘玉龙、杨铭、苏美娴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40、8,438、10,544 和 12,653 万元。如若没有完成，交易对方将通过股份和现金进行补偿。

三、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10034 号《审计报告》，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93.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14.01 万元。

业绩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承诺数 A	12,653.00
2、实现数 B	1,014.01
3、差异 B-A	-11,638.99
4、实现率	8.01%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未实现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编号: 104102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月30日

n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

证书序号: NO. 019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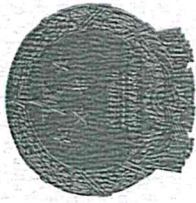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姓名 叶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82054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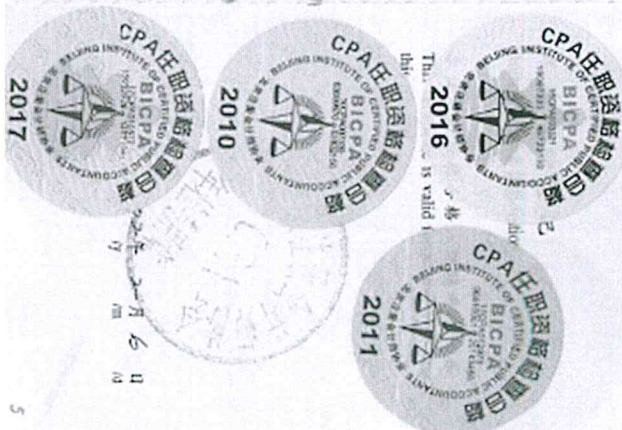
转入 北京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 北京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本证书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受委托方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
二、本证书入册时须由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被吊销执业证书，应将本证书交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372495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度年检合格检查合格





姓名: 刘立萍
 Full name: 刘立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8-08
 Date of birth: 1981-08-08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823198108081520
 Identity card No: 1328231981080815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11

证书编号: 1100000100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7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5